

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，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：

類別	職稱	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	分散式 資源班
身心障礙類	專任教師	十六	十六
	導師	十二	十二
資賦優異類	專任教師	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	十六
	導師	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減二節	十二

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，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，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；其間接服務節數，於每學期內，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。